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熟食檔小販牌照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建議的劃一市區及新界熟食檔小販牌照政策。

背景

- 2. 熟食檔在香港已有悠久的歷史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,熟食檔數目開始 大量增加,到了五六十年代更加蓬勃發展。當時的熟食檔既提供了就業機 會,也爲負擔能力較低的市民提供廉官的食物。
- 3. 到了七十年代,由於社會漸趨富裕,市民的飲食習慣改變,加上食肆和快餐店的數目不斷增加,市民對熟食檔的需求開始下降。此外,越來越多鄰近居民投訴熟食檔造成環境滋擾,例如產生過量噪音和煮食油煙、排放未經處理的油脂和廢水,以及阻塞街道等。一九七三年,前市政局鑑於市民要求當局妥善管制小販問題及全面控制小販數目,議決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(包括熟食檔小販牌照)。
- 4. 為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,前市政局在一九八三年推行特惠金計劃,鼓勵熟食檔持牌人自願交回熟食檔牌照。根據這項計劃,市區的熟食檔持牌人如交回牌照,便可領取特惠金。而目前的特惠金金額爲 6 萬元。然而,前區域市政局並無爲新界區的熟食檔持牌人推行類似計劃。

最新情況

- 5.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爲止,市區共有 682 名熟食檔持牌人交回牌照,領取特惠金。約 164 個熟食檔仍繼續營業,其中包括 33 名街頭熟食檔持牌人(市區 32 人,新界 1 人)。其餘 131 名離街熟食檔持牌人(市區 73 人,新界 58 人),則在 14 個熟食小販市場營業。
- 6. 過去數年,社會人士要求政府加快逐步淘汰熟食檔。有區議員建議政

府逐步強制淘汰街頭熟食檔。此外,也有人建議當局檢討特惠金計劃,並 擴大計劃範圍,以涵蓋新界區的持牌人。

政策考慮因素

7. 我們在檢討熟食檔小販牌照的未來安排,尤其是決定是否把特惠金計 劃擴展至新界時,曾考慮以下因素:

(a) <u>環境衞生</u>

熟食檔的經營模式往往引起食物衛生和環境滋擾問題。各個政府 部門屢次接獲有關熟食檔造成環境滋擾和阻街的投訴。

(b) 對經營者的影響

熟食檔現時爲 164 個持牌熟食小販及其助手提供就業機會。強制 逐步淘汰熟食檔可能會直接影響他們的生計。

(c) 熟食檔持牌人的年齡概況

約有 66%的熟食檔持牌人現時年逾 65 歲。數年後,大部分持牌人可能選擇退休,不再繼續經營熟食檔。

(d) 政策的一致性

二零零零年市政服務重組後,管理市區及新界區熟食檔的工作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負責。爲公平和政策一致起見,食環署應對市區和新界的熟食檔持牌人實施同一政策。

(e) 特惠金

過去兩年,每年平均約有6%的市區熟食檔持牌人選擇停業及領取特惠金。

劃一建議

8. 經審慎考慮後,我們建議按下列方案劃一熟食檔小販牌照政策:

(a) 劃一政策

市區和新界區熟食檔小販牌照政策應予劃一。根據這項原則,當局應向所有交回牌照的持牌人,提供相同的方案。

(b) 特惠金

爲鼓勵熟食檔持牌人交回牌照,我們建議跟隨處理市區熟食檔小 販牌照的做法,向所有交回熟食檔小販牌照的持牌人,提供 6 萬 元的一筆過特惠金。

(c) 方案的有效期

爲了鼓勵持牌人自願交回牌照,我們認爲應把特惠金方案的有效期訂爲五年,讓選擇交回牌照的熟食檔持牌人有足夠時間作好安排。持牌人若在五年期限過後仍打算經營熟食檔,可繼續經營。 不過,他們若在五年期限後才交回牌照,便不能享有特惠金。

財政影響

9. 如果新界區所有熟食檔持牌人都選擇領取特惠金,政府的額外財政承擔額最高約為 354 萬元。

實施建議

10. 建議倘獲委員同意,我們擬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實施新的政策和安排。

徵詢意見

11. 請委員就上文第8段的政策建議提出意見。

食物環境衞生署

二零零二年六月